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水余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2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申请新增银行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2026年度新增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萧山农商银行”）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及相应业务事宜，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及相应业务事宜。

因萧山农行为公司关联方，关联董事杨水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；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5月16日